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器材。

第三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分下列二級：

一、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供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專用電信網路、業餘無線電臺、限制行動通訊、限制遙控無人機或其他應經核准使用頻率所需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前款規定以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主管機關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影響電波秩序程度分級管理，並定期檢討。

第二章 製造

第四條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製造核准證明文件，始得製造：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申請書（附表一）。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免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者，應設置適當之電波隔離設施，以避免干擾無線電之合法使用者；如發生干擾之情事，應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干擾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核准者，如變更廠商名稱、代表人、營業所在地或工廠所在地，於完成公司或商業之變更登記或工廠登記後，應檢具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異動。

第三章 輸入

第六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輸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輸入：

一、國內製造經輸出後復（退）運進口。

二、自國外輸入至政府核定之免稅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保稅範圍內之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自前項第二款所列之事業、工廠、倉庫、物流中心、免稅購物商店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其他地區者，應依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辦理。但經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者，應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附表二）及下列文件之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進口核准證：

一、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

二、電臺設置核准文件、電臺架設許可證。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核准文件。

申請人得憑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核准文件分次申請進口核准證，各進口核准證之器材數量總和以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核准文件所核准數量為限。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核准文件，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函。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

三、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構）免附。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區域。

二、使用目的：包含使用之方式、期間及規劃。

三、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外觀圖、數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四、器材之使用頻率、頻寬、發射功率、電波有效涵蓋範圍及其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五、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六、器材之復運出口、監毀等核銷規劃。

七、器材屬限制行動通訊或限制遙控無人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載明內控機制：包含操作人員訓練規劃、使用前後內部通報及管控機制。

前項第二款之使用目的，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供公眾電信網路或專用電信網路用。

二、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

三、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四、非國內製造且輸出後復(退)運進口。

五、供審驗用。

六、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用。

七、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

八、供販賣用之船舶無線電臺。

九、供維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公共利益或防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用。

輸入使用目的為前項第二款、第六款或第八款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得免載明第二項第一款之使用區域、第二款之使用期間及規劃、第四款之電波有效涵蓋範圍及其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及第五款之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以第三項第九款使用目的所輸入之器材屬限制行動通訊或限制遙控無人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維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公共利益及防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機關（構）之相關文件。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相關文件。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之相關文件。

第九條 申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者，應依其用途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附表三）及其相關文件（附表四），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進口核准證：

- 一、供電信服務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 二、非國內製造且輸出後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三、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每次進口同廠牌型號十部以內者。
- 四、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五、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六、除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及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外，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
- 七、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
- 八、專案核准文件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前項第六款器材輸入僅供申請人自用，不得轉讓或作為其他商業上之用途，其輸入數量限制如下：

- 一、自行攜帶輸入者，六部以上，十部以內。
- 二、郵寄輸入者，三部以上，十部以內。
- 三、同一自然人或法人，一年內以十部為限。其中自然人須年滿十八歲。

第一項第六款輸入數量符合下列者得以切結方式輸入供自用，免請領進口核准證：

- 一、自行攜帶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五部。
- 二、郵寄輸入或其他非自行攜帶方式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二部。
- 三、同一自然人或法人，一年內以十部為限。其中自然人須年滿十八歲。

第十條 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以下簡稱專用證號證明）者，得憑該證明輸入供研發、測試用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前項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為二年，並分為下列五個級距：

- 一、第一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二千次以上。
- 二、第二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一千次以上、未滿二千次。
- 三、第三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五百次以上、未滿一千次。
- 四、第四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二百五十次以上、未滿五百次。
- 五、第五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未滿二百五十次。

依第一項規定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型號之器材一年以七百五十部為限，且取得專用證號證明者應負保管器材之責任。

依第一項規定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器材之流向、用途及狀態。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就前條第二項規定之五個級距，擇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專用證號證明：

- 一、最近二年每年均取得主管機關核發進口核准證號且每年平均達五十個證號以上，或最近二年經經濟部核定為優良廠商，且最近二年取得主管機關核發進口核准證號每年平均達三十個證號以上。
- 二、最近二年未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主管機關裁罰。取得專用證號證明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發專用證號證明：
 - 一、最近四年內專用證號證明期間進口之器材內部管控良好，無遺失或失竊之情事。
 - 二、主管機關依前條第四項規定抽查，確認器材均於申請人營業所在地或工廠所在地。但器材已復運出口且申請人提出海關出口證明聯或其他可證明復運出口之文件影本供主管機關查核無誤者，不在此限。申請專用證號證明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器材管理計畫。
 - 二、最近二年取得主管機關核發進口核准證之清冊及主管機關同意解除列管之文件；或最近四年內專用證號證明期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口器材之管理紀錄，須包含項目名稱、數量、用途及流向。
 - 三、前一年度申請人研發測試人員名冊及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等具備研發、測試能量之佐證資料。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取得專用證號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證明：

- 一、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抽查，發現器材管理情形與所提報之管理計畫明顯不符。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裁罰。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證明之廠商，應自廢止日起二年內，將以專用證號證明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證明之廠商，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專用證號證明。

第十三條 進口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海上倖存者定位裝置、低功率射頻器材或業餘無線電臺已取得審驗證明者，得憑審驗證明辦理輸入。

第十四條 適用貨物暫准通關相關規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進口者，得免申請進口核准證，並於規定期限內依暫准通關相關規定復運出口。

第十五條 船舶或航空器自國外輸入時，其已裝置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免請領進口核准證，但應依相關法令申請電臺執照。

第十六條 免簽證入境或持有外交簽證、禮遇簽證或停留簽證入境之外國人，輸入供自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得免請領進口核准證。

前項免簽證入境或持有停留簽證入境之外國人，輸入供自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以一部為限。

第十七條 國際救援隊、外國政府或民間救援組織，因緊急救災或具時效性災害演練等目的，攜帶救災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入境，通關申報輸入貨品時，憑救災人員用之專用代碼辦理輸入，得免申請輸入核准文件及進口核准證。

前項救災人員用之專用代碼，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申請進口核准證時，檢具之網路設置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

之規定期間、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或專案核准文件有效期間不同者，應分別申請。

第十九條 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每證限使用一次。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但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架設許可證或相關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間。

進口核准證遺失時，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進口核准證資料異動時，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二十條 射頻器材免進口核准證之專用代碼，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四章 申報作業

第二十一條 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以下簡稱申報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定期每二年申報一次，並於申報年度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文件，以電子方式辦理申報。

前項之申報內容應包含器材之流向、用途及狀態。

申報者有申報不全或申報不實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令其按季或按月申報。

經主管機關令其按季申報者應於每季首月十日前，檢具前一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經主管機關令其按月申報者應於每月十日前，檢具前一月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四項及第五項申報者已依處分按季或按月申報期滿一年後，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廢止該按季或按月申報之處分。

第三項所稱按季，以每年一月至三月為第一季，四月至六月為第二季，七月至九月為第三季，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季。

第二十二條 申報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資料表（附表五）。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相關申報資料。

前項申報應檢具文件不全、申報內容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視同未申報。

第二十三條 申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簡易申報資料表（附表六），以電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持有已取得電臺設置核准文件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已依本辦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封存。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輸入核准並管制在案，因故障、損壞或零件老化等因素，輸出維修後復運進口。

四、輸入僅供短期靜態展示、短期展場表演或體育競賽活動，並承諾於該期間結束後將復運出口。

前項第一款已取得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者於申請換發電臺執照時視同申報，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復運出口、封存、監毀及核銷列管

第二十四條 以電臺架設許可證、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或電臺設置核准文件申請核

准進口，申請人未於規定之期間內取得電臺執照或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復運出口或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核准文件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申請人得於規定之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

前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 一、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或電臺執照，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 二、申請人檢附器材使用及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必要，且無電波干擾疑慮者。
- 三、依第七條規定進口供審驗用之業餘無線電臺，取得器材審驗證明，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進口二部以內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申請人不得將其轉讓或作其他商業上之用途，且應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人未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執照者，應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得自行銷毀並檢附銷毀過程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得自行銷毀並檢附銷毀過程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申請人得於前二項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復運出口、報請主管機關監毀或自行銷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 二、申請人檢附器材使用及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必要，且無電波干擾疑慮者。
-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無法重複充放電電池作為電源供應者，且器材一經安裝後難以取回。

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輸入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未取得審驗證明者，其汰換、暫停使用或讓與第三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六條 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器材所有人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封存或監毀。但器材之所有人不明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封存或監毀。

依前項封存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器材所有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以三年為限。

主管機關知有第一項應封存或監毀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得主動派

員封存或監毀。

主管機關對於封存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一項汰換或終止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讓與第三人。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暫停使用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器材所有人不辦理封存或監毀者，應指派專人列冊管理器材數量及放置地點，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船舶或航空器無線電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不須辦理封存或監毀：

一、船舶無線電臺在國外銷毀或轉讓，或隨同船體輸出國外。

二、航空器無線電臺毀損、汰換、終止使用或隨同航空器輸出國外。

經審驗合格之業餘無線電臺，於毀損、汰換、終止使用或暫停使用時，不須辦理申報、封存、監毀或專人列冊管理。

第二十七條 依本辦法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者，應於器材出口後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報請主管機關解除列管：

一、海關出口證明聯或其他可證明復運出口之文件影本。

二、外國船籍證書或本國發票影本。

第二十八條 應辦理封存、監毀、自行銷毀或復運出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遺失或失竊時，器材所有人應即檢具警察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由器材所有人自行切結，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第二十九條 為使用而持有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簡稱PLB）器材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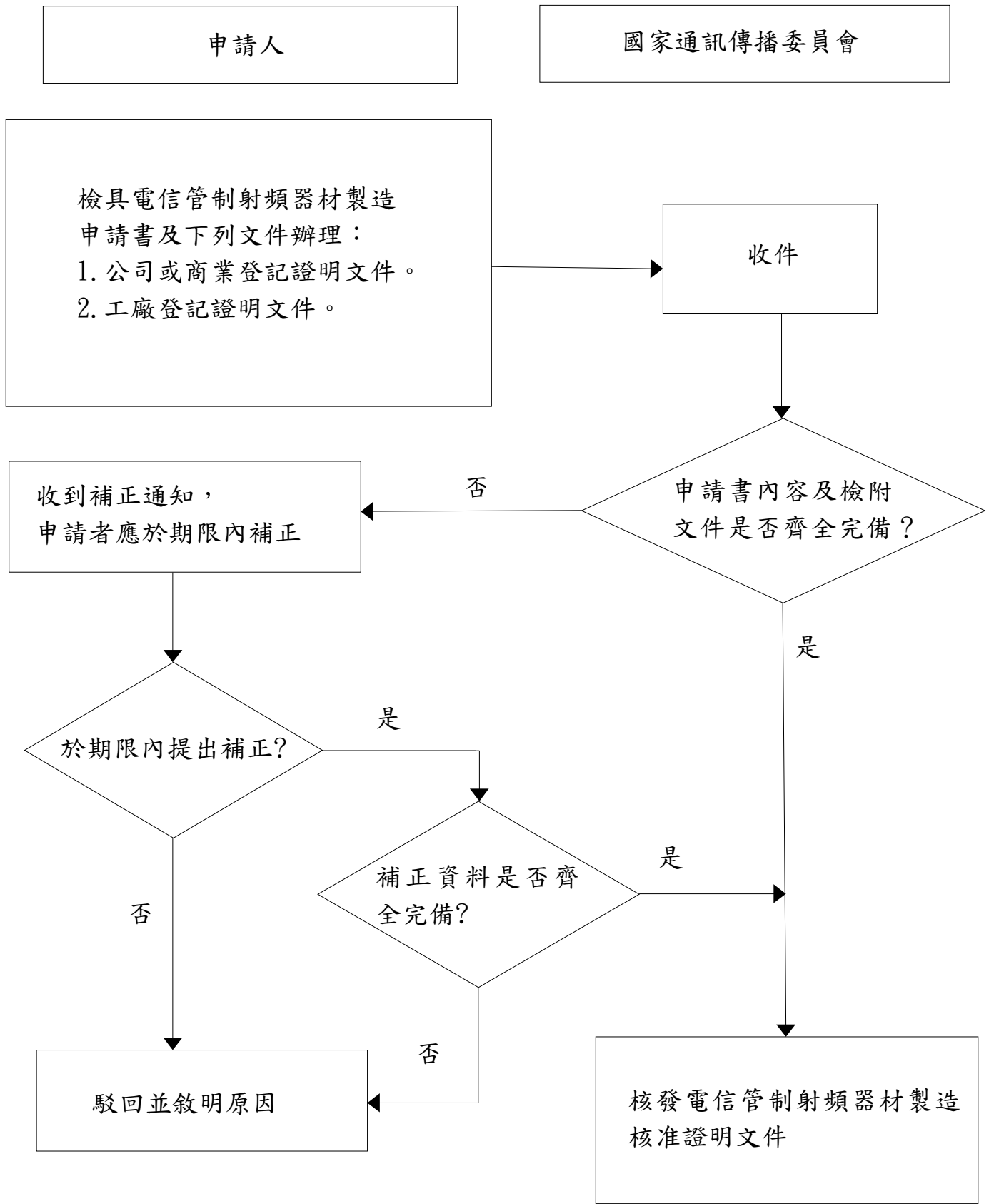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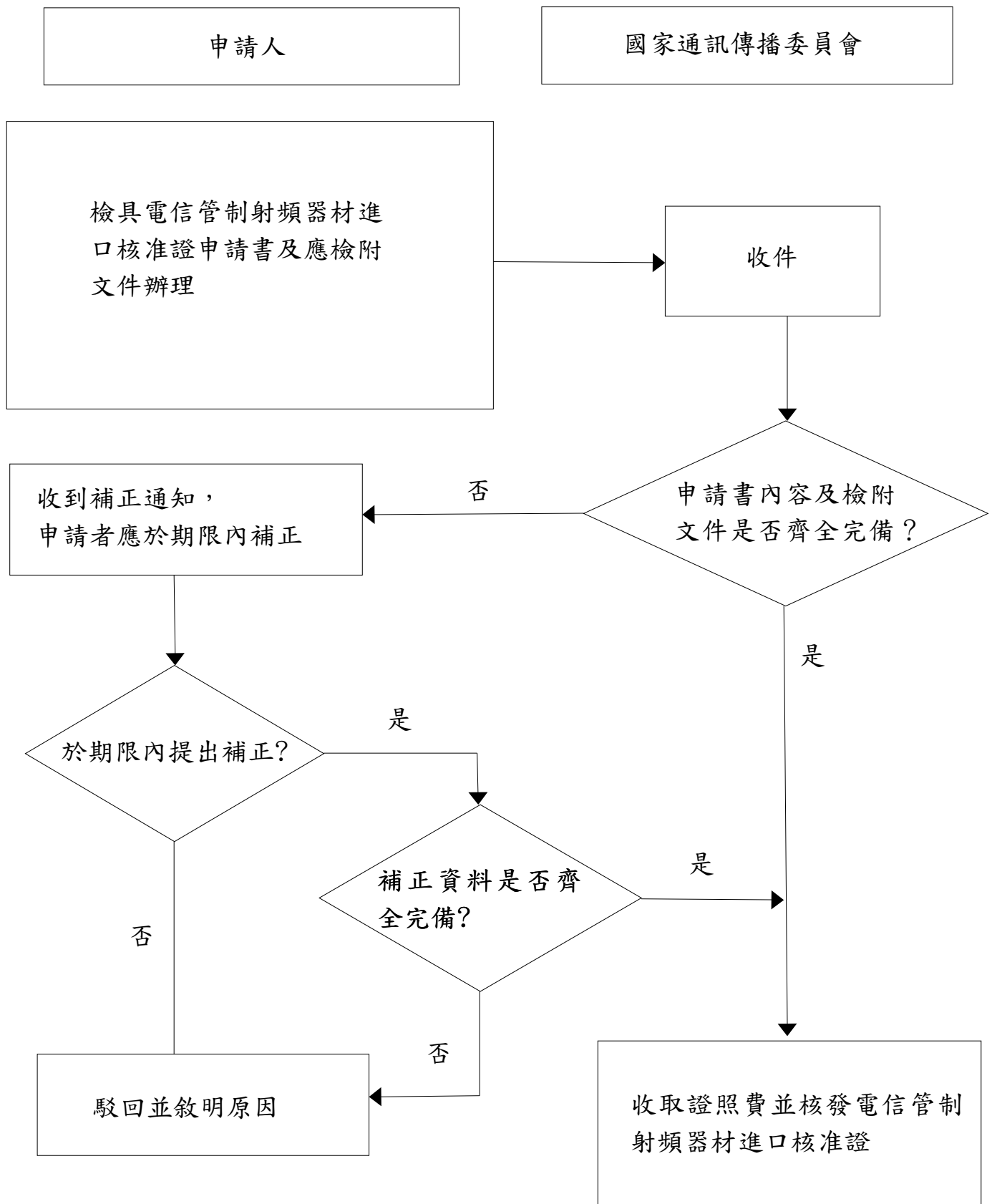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申報管理、製造管理及輸入管理，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申請流程



附件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流程



附表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廠商名稱				(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 表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人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代理申請人	廠商名稱				(申請人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 表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		變更事項		變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資料或工廠資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所在地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免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核准證明影本。(變更事項者)					

附表一之一 委任書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理辦理 事宜，
並由委任人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表人：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新發 補發 換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代理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申請人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3						
填寫須知： 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或電臺架設許可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通傳_____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核准文件，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通傳_____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_____ 代表人簽章： _____

代理申請人簽章： _____ 代理申請人代表人簽章： _____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 審查結果 (由受理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證號。 應收證照費新臺幣 _____ 元；證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退件原因： _____			
承辦人	審核	直接主管	單位主管

附表二之一 切結書

用途：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通傳進字第		號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數量	
1					
2					
3					
用途		後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審驗用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核准文件者，預定於__年__月__日前復運出口或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毀。			
<input type="checkbox"/> 業餘無線電人員進口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自用。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進口之器材，應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之二 委任書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理辦理 事宜，
並由委任人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表人：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新發 補發 換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代理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申請人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輸入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供電信服務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國內製造且輸出後復(退)運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供審驗用(如型式認證、簡易符合性聲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核准文件載明之器材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	1						
	2						
	3						
	填寫須知： 1.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僅具 Wi-Fi、藍牙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Client Device，不含 AP)、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 2.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3.進口供研發、測試、展示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其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屬離型機者，得免填型號。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審驗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須蓋海關關防之原出口報單，原出口報單號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船籍證書或買賣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核准文件，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通傳_____ 字第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申請人簽章：

代理申請人代表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審查結果（由受理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證號。 應收證照費新臺幣 _____ 元；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退件原因：			
承辦人	審核	直接主管	單位主管

--	--	--	--

**附表四 申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項次	器材類別	應檢附文件	備註
一	進口供電信服務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 1、2 及說明 4
二	非國內製造且輸出後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9條第1項第2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蓋海關關防之原出口報單。	說明 1及2
三	進口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四之一）。	說明 1、2 及說明 5
四	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四之一）。	說明 1、2 及說明 5
五	進口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切結書（附表四之一）。	說明 1、2 及說明 5
六	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十部以內。但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不適用（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自用切結書（附表四之二）。	說明 1至3
七	進口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7款）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外國船籍證書或買賣契約書。	說明 1、2 及說明 4
八	進口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	1.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說明

	器材。(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8款)	2.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 專案核准文件。	1
--	-------------------	--	---

說明：

1. 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
2. 申請人得自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服務之網站下載同廠牌型號之器材資料(須包括頻率及功率)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3. 依自用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廠牌型號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5. 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6. 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其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屬雛型機者，得免填型號。

附表四之一 一切結書

用途：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通傳進字第		號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數量
	1				
	2				
	3				
切結事項	用途		後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審驗用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進口之器材，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復運出口、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毀或自行銷毀後將銷毀過程紀錄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之二 自用切結書

用途：除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及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外，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切結事項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本會訂定之技術規範，且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3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之章或機關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p>※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僅具 Wi-Fi、藍牙、NFC、ANT 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 (Client Device，不含 AP)、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p> <p>※依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違者依同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處警告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依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製造或輸入。違者依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p> <p>※進口供自用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 (Personal Locator Beacon, PLB)，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p>						

附表四之三 委任書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理辦理 事宜，
並由委任人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表人：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資料表

器材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資料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第 頁/共 頁)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發射頻率	發射功率	數量	器材流向	器材用途	器材狀態
1									
2									
3									
4									
5									
6									
7									
8									
9									
10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TEL：	
單位地址：			聯絡人：		E-mail：			FAX：	

填寫應注意事項：

一、申報者應主動定期於申報年度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將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填具本表，以網際網路或電子傳遞方式申報備查。

二、請務必確實將本表資料填寫完整，應申報之器材流向、用途及狀態請以代碼填寫。

三、如未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者，依電信管理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四、表格欄位填寫說明

(一)發射頻率：填寫射頻器材在無線通信時所使用之無線傳輸頻率。

(二)發射功率：填寫射頻器材在無線通信時所產生之無線傳輸功率。

(三)器材流向代碼：1. 電臺設置 2. 器材出口 3. 器材倉儲 4. 市場販售 5. 其他，請文字說明。

(四)器材用途代碼：1. 科技研發測試 2. 學術實(試)驗研究 3. 電信網路系統建設 4. 合法通信 5. 其他，請文字說明。

(五)器材狀態代碼：1. 良好 2. 不良 3. 故障 4. 維修中 5. 其他，請文字說明。

附表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申報資料表

器材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第 頁/共 頁)				
項次	核准文件(執照)文(字)號	數量	器材流向	器材用途	器材狀態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TEL：	
單位地址：		聯絡人：	E-mail：		FAX：	

填寫應注意事項：

-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申報者應主動定期於申報年度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將所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填具本表，以網際網路或電子傳遞方式申報備查。
- 二、請務必確實將本表資料填寫完整，應申報之器材流向、用途及狀態請以代碼填寫。
- 三、如未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者，依電信管理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四、表格欄位填寫說明：
 - (一)核准文件(執照)文(字)號：申報者依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情形，擇一填寫電臺設置核准文件文號、器材封存核准文件文號、進口核准文件文號或復運進口核准證(字)號。
 - (二)器材流向代碼：1. 已設置電臺 2. 器材封存、銷毀、倉儲 3. 器材出口維修後復運進口 4. 短期活動後復運出口 5. 其他。
 - (三)器材用途代碼：1. 公眾通信 2. 專用通信 3. 一般通信 4. 學術實(試)驗研究 5. 其他。
 - (四)器材狀態代碼：1. 良好 2. 不良 3. 其他。